

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行使了检察权。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批捕和侦查起诉。1957年8月,批捕权下放到县。1978年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实行“专人负责、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制度,重大疑难案件则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1982年9月,省人民检察院向全省转发了乐平县人民检察院总结的“我们是怎样做好审查批捕工作的”典型材料。对所起诉的案件,县检察院都派检察员出席法庭主持公诉,并选择典型案例发表了公诉词。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的主要任务是打击经济犯罪。1982年,开始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决定,至1984年,县检察院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五十七起,立案侦查三十五起五十三人,其中贪污案件二十五起三十一人,盗伐滥伐森林案件七起十九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五万元,追回粮食指标十六万多斤,收缴木材二百四十多立方米。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行使检察权。1978年至1984年,共受理这方面的案件三十四起,其中立案侦查八起十六人,决定逮捕十一人,决定起诉十人。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对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进行检察,对犯人进行认罪服法的教育。县检察院对看守所两天进行一次检察,一月进行一次清查,对犯人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给他们订了《人民日报》等学习资料,定时开放新闻广播,坚持按规定用膳,对患病的及时治疗。同时注意纠正个别管教人员的失职或违法行为。

第二节 审 判

本县审判,明以前无考,清代和民国时期多有索贿、包庇丑闻。1912年6月24日《江西民报》所载《乐平近事之观察》一文揭露,县司法警察像在清朝一样,“遇案仍然需索”。1945年10月,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蔡嘉厚等七人,向省高等法院呈控县司法处审判官张先恭利用其任司法处书记官的内兄“在外招摇,公收贿赂,致当事人因些微口角兴讼以倾家荡产者不知凡几”。又据1947年11月县司法处六名职员呈控,主任审判官涂宗汉“终日酗酒渔色”,“历任四个月之久,终结案件不过四起”,涂还“招摇图利”,“包庇胥吏,欺压良民”。

建国后,审判受人民代表机关、法纪监督机关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依法进行。

刑事审判 1950年11月至1954年9月,定罪量刑须交县政府审判委员会讨论,普通刑事案件处刑十年以上者,均呈报二审法院复核,转省人民法院审批后执行。1954年9月至1966年,刑事案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审理。1973年至1979年,凡处刑六年以上者,均呈报上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批复后执行。1982年以后,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审判。

1954年至1966年,县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案件一千八百零七件。1973年至1984年,审结一千一百二十件。

民事审判 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基层人民法庭负责审理民事案件。一般的民事案件用调解的方式处理,1983年上半年审结的七十五件民事案件,就有六十件是用这种方式处理的,需要审判的则组成合议庭依法判决。1954年至1966年,全县审结民事案件一千九